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贖回完成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率為3.50厘之600,000,000美元有擔保票據
(ISIN: XS2238812031；共同編碼：223881203)
(股份代號：40408)

由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茲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0月9日發佈的關於利率為3.50厘之4億美元有擔保票據(「初始票據」)發行及上市之公告，本公司2020年10月21日發佈的關於利率為3.50厘之2億美元有擔保票據(與初始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連同初始票據統稱「票據」)發行及上市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8月22日發佈的本票據贖回通告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未作定義的簡稱均適用其在該等公告中的含義。

根據本票據條件與條款，CMHI Finance (BVI) Co., Ltd. (「發行人」)已行使其贖回權贖回所有未償付票據並完成贖回全部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票據下不再含有未償付餘額。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票據上市。預期撤回票據上市將於2023年10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CMHI Finance (BVI) Co., Ltd*董事為鄭佩慧女士、鍾婉芬女士、胡紹德先生及劉士霞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晓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